

# 宁波检验检疫局“快放严管” 助力宁波跨境电商快速跑



去年是我市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元年。试点以来，我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据统计，到2014年12月31日，我市共审核通过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申报单144万票，销售额3.7亿元人民币，共有来自全国各地的81.9万名消费者通过宁波跨境平台进行消费。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商品采购、物流运输、通关放行、检验检疫、网上分销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其中宁波检验检疫局提速、把关责任一肩挑，在国家质检总局指导下，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大胆实践“一个监管理念、四个监管环节、三项监管目标”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商品进得来、管得住、放得快。

据宁波检验检疫局统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系统中备案的电商企业达102家，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在试点城市中已实现四个全国第一：经营商品种类最多；发送包裹最多；消费者人数最多；商品货值最高。

张正伟 陈曦 谢新民/文图

## 两次“换档”

### 让包裹入境上架“零等待”

电子商务追求的是海量货物的快速流通和海量顾客的便捷购买，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更是一个新课题。在虚拟的空间里，要让隔洋相望、隔空对话的供应商、经销商与消费者各取所需，这给宁波检验检疫部门提出了新课题。宁波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也是“摸着

石头过河”，在相关统计资料上，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的头两个月，交易额只有100万元，但到了半年期时，交易额一下达到1000万元，之后更是一发不可收。这其中，离不开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探索、提速的过程。试点初期，宁波检验检疫局打破原先“进



## 过程严管

### 商品流通安全可靠

速度与安全是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中必须兼顾的两大要素，宁波检验检疫局按照“进得来、管得住、放得快”的监管理念，优化流程，加强事后监管，让电商进口商品安全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障。

通过海淘或代购入境的商品一直游离于检验检疫监管之外，宁波检验检疫局通过对入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把这部分游离于检验检疫监管之外的商品引入特殊区域——保税区，纳入检验检疫监管框架之中，同时实施第三方结果采信制度，给进口商与消费者吃下“定心丸”。

在新的检验检疫模式中，宁波检验检疫局严把四个监管环节，“入区（境）检疫、区内

监管、出区核查、后续监督”环环相扣，安全把关一着不让。

“入区检疫”即商品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入境电子商务基地后，对集装箱、木质包装和相关商品实施检疫。“区内监管”即要求商品存储在保税区监管库内时，电商按照要求对高风险商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对低风险商品提供《合格保证声明》或自检报告。所有电商商品加贴防伪溯源二维码。此外，宁波检验检疫局还针对电商企业情况和电商商品质量安全状况，每年开展针对性抽查，同时对电商自行抽样送检商品室进行符合性验证等工作。“出区核查”即商品出区时，检查电商申报订单、支付单和快递单等信息。

## 独具宁波特色

### 赢得客户点赞

“我们对标了国内多个试点城市，最终还是选择了宁波，因为这里配套服务齐全，便于开展业务。”跨境电商“蜜芽宝贝”如是说。“宁波监管模式既重速度，又重效益，帮助企业减轻了负担，维护了品牌，入驻一年来，生意做得风生水起。”本土电商“又一猫”如是评价道。

独具宁波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坚持了“三个原则”，得到电商企业的一致称赞。

“坚守底线”原则。宁波对跨境电商产品始终没有放弃检疫的底线，所有电商商品“进境全申报”，对木质包装、集

装箱和有关商品实施检疫；需要检疫审批、特许审批的，电商必须提供审批证件。

“有限突破”原则。宁波创新检验检疫监管理念、职能和模式，有放有禁，通过“负面清单”形式明确了八大类商品不予开展入境电子商务；通过风险分析，明确了高风险商品目录清单。

“规范先行”原则。宁波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探索经历了两个阶段。在每个阶段，宁波都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实施。第一阶段制定了《宁波检验检疫局关于做好宁波口岸跨境电商进口检验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甬检通[2013]331号）；第二阶段制定

链接

## 宁波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成效渐显

宁波跨境电商监管模式让电商进口商品入区检疫合格即可入区上架销售，整个流程最快可在半个小时内完成。这使得如婴幼儿奶粉、奢侈品包等目前跨境购买的热门商品纷纷借助宁波入境，据统计，截至2014年12月24日，宁波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共对975批电商进口商品进行检疫，商品包括尿不湿、奶粉、食品饮料、奢侈品包、品牌童装等，稳居全国前列。

通过对电商企业实施能力认定考核，对不同能力认定等级的电商企业能开展的业务进行特定监管，让上架销售商品安全更加可靠。截至2014年12月24日，宁波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在抽检中只发现不合格进口商品3批次。此外，通过网上购买、送样检测方式开展专项监测行动，只发现1批次塑料奶瓶不合格。利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系

境检疫、进口检验”传统模式，实践“一次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即境外电商产品进入宁波保税区监管仓库时，按照一般贸易监管要求，一次性完成检验检疫工作，探索实践了“即查即放”、“边检边放”、“先放后检”等放行模式，实现了“检放分离”。

在此基础上，宁波检验检疫局继续挖掘潜力，通过实施电商能力认定制度和商品风险分级制度，让商品“进得来”。通过对电商能力的认定，高风险能力电商经营认定范围内的高风险商品，基本能力电商经营低风险商品，双方在平行的轨道上快速通关。高风险能力电商在商品准入方面给予一定便利；基本能力电商经营高风险商品，则按照一般贸易监管模式进行。目前，全市共有22家电商通过高风险能力认定，46家电商通过基本能力认定，保健品、化妆品、婴幼儿奶粉等8大类高风险商品在这一模式下在宁波平台上屡创销售新高。

在进得来的情况下，宁波检验检疫局还通过特定方式，让商品“放得快”。电商商品进入保税区时，视同保税仓储，属于境内关外，鉴于没有办理相关的进口手续，宁波检验检疫局实施入境检疫。通过入境电子商务平台订单交易后，商品出区进口时，基于其以邮包或快件方式直接送达最终消费者的物流和贸易特征，视为个人自用物品进行监管。解决传统通检模式先报检，再现场查验，并按照规定按批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判定、放行周期过长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需要的时间短、成本低需求的矛盾。

宁波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口的化妆品以前通过“报检—现场检疫—仓库抽检—上架”程序，一切顺利也需要10至15天时间，但现在，宁波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实行了新的流程，进口商品报检后，工作人员现场检疫后即可上架销售，抽检、监管等事项放在了事后，最快半小时就可上架销售。

“后续监督”主要是根据电商企业诚信情况、消费者评价等对电商企业进行监督。收集消费者退货情况，尤其是因质量原因退货的情况，采取针对性监督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时，督促企业快速启动召回程序。

通过事后严管措施，进入宁波跨境贸易电商平台的商品实现了源头可追溯、过程可控制、流向可跟踪的监管目标。

源头可追溯主要指两方面：一是电商对国外生产商、出口商相关信息掌握得更完整；二是电商获得了国外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自检报告或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便于监管部门视情况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过程可控制是指在入境电子商务商品进入保税区到出区寄送至消费者的过程中，有一套完整的程序确保安全可靠。

流向可跟踪是指通过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平台，第一时间掌握每单商品的具体流向；电商商品纳入“进口商品防伪溯源平台”管理，让消费者了解所购商品的源头。

了《入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甬检通[2014]138号）和《入境电子商务电商能力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甬检通[2014]139号）。

在打造入境电子商务宁波检验检疫模式的过程中，宁波检验检疫局体现通关和法检监管机制改革精神。突出电商企业的主体责任。检验检疫部门由重点管商品向重点管电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转变，明确要求电商应对经营的商品质量安全负责；明确要求电商制定源头管理、自检自控、台账管理、召回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要求电商履行全面的告知义务，突出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职能。实施监督检查，抽检商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验证商品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和健康管理要求；强调追溯管理，通过防伪溯源平台和监管平台实现检验检疫机构、电商、消费者之间的“多向溯源”；加强对消费者订单情况的监控和统计分析，严防假冒消费者个人物品名义大量购买再次销售。

统中出区核销的功能，对出区发货商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拦截，现场核查，实现了放行流程信息化管理，大大提高了放行速度，促进了交易量的提高。

后续监督让顾客购物更放心。宁波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通过消费者实名注册，对购买数量进行监控；通过报告的符合性验证与日常监督，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管。去年12月开始，宁波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通过电话询问的方式，对消费者就尿不湿产品的质量、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调查，计划每周至少调查50名消费者，第一时间了解反馈信息，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